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註冊成立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登記為海外公司，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1樓。

歐華律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通知書。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的地址與上述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受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規限。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載有若干有關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若干規定的概要。

### 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已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而該股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興業國際以換取現金。
- (c) 根據重組，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按興業銅業的指示)向興業國際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作為興業銅業(香港)向興業銅業收購興業電子及盛泰全部股本權益的代價。
- (d)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e) 假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股份已獲發行(不考慮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0,000,000股股份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4,400,000,000股股份將保持未發行狀態。
- (f)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與「重組」兩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4,996,2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 (c) 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所限：
  - (i) 全球發售已獲批准，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時，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44,999,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449,999,000股股份，以向興業國際、Sun Fook、Corich及Luckson(或彼等指定)進行配發及發行，基準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盡量接近該比例而不計及碎股)；
  - (iii)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授予購股權及批准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並且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以實行購股權計劃，並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v)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董事已獲授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公開發售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有利或合適的步驟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d)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除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不計算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任

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行使所有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計算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無條件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入的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擴大金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亦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曾進行重組。重組涉及如下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鷹潭興業與白露街道辦事處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鷹潭興業按人民幣510,000元的代價向白露街道辦事處收購興泰銅材51%權益。該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興泰銅材成為鷹潭興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興業電子及鷹潭興業與同泰訂立協議，向本集團轉讓同泰的全部業務，包括（以賬面淨值轉讓的）其設備、應收款項及負債、客戶及其大多數僱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興業銅業與獨立第三方滙富貿易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興業銅業以代價72,870,000港元向滙富貿易有限公司出售其於同泰的全部股權。出售代價乃參考協議日期同泰的資產淨值釐定。同泰的淨資產包括與其製造高精度銅板帶業務無關的設施及設備約人民幣16,200,000元以及應收第三方款項約人民幣51,400,000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興業銅業(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業銅業(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d)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興業銅業(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興業銅業(BVI)按面值獲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以交換現金。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業銅業(香港)由興業銅業(BVI)全資擁有。
- (e)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鷹潭烏爾巴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其成立時，鷹潭烏爾巴由興業電子全資擁有。
- (f)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寧波立泰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9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寧波立泰由興業電子全資擁有。
- (g)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興業銅業(香港)與興業銅業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興業銅業(香港)向興業銅業收購興業電子全部股權，並以本公司(按興業銅業的指示)向興業國際配發及發行3,77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該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興業電子成為興業銅業(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h)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興業銅業(香港)與興業銅業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興業銅業(香港)向興業銅業收購盛泰全部股權，並以本公司(按興業銅業的指示)向興業國際配發及發行6,22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該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盛泰成為興業銅業(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興業國際與Luckson、Corich及Sun Fook分別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興業國際分別向Luckson轉讓1,000股股份、向Corich轉讓1,000股股份及向Sun Fook轉讓663股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140,093.5元。代價以Luckson、Corich及Sun Fook各自分別向興業國際發行承兌票據形式支付。於轉讓完成時，本公司由興業國際、Luckson、Corich及Sun Fook分別持有73.37%、10%、10%及6.63%權益。
- (j)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興業電子與烏爾賓斯冶金廠訂立一份合營協議，據此，鷹潭烏爾巴的註冊資本增加至6,200,000美元。根據合營協議，烏爾賓斯冶金廠須向鷹潭烏爾巴注資3,100,000美元，興業電子須向鷹潭烏爾巴注資2,430,000美元，即3,100,000美元與人民幣5,000,000元(即

興業電子已向鷹潭烏爾巴注入之註冊股本)之差額。於取得有關機構的批准後，合營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生效，同日，鷹潭烏爾巴獲得轉變為合資企業的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業電子及烏爾賓斯基冶金廠尚未作出各自之注資。注資完成後，鷹潭烏爾巴將分別由興業電子及烏爾賓斯基冶金廠擁有50%及50%權益。

- (k)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藉增設4,996,2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有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慈溪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興業電子與興業新型合併，因此興業電子的投資總額由13,000,000美元增加至13,680,000美元，而註冊資本則由9,100,000美元增加至9,580,000美元。註冊資本的增加部份由當時興業電子的股東興業銅業以現金方式全數繳清。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鷹潭興業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鷹潭興業當時的股東(即同泰和周桂蓮女士)以現金方式(分別支付人民幣4,500,000元和人民幣500,000元)全數繳清。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興新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興新當時的股東(即史濟堅先生和周桂蓮女士)以現金方式(分別支付人民幣255,000元和人民幣245,000元)全數繳清。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興新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註冊資本的增加部份由鷹潭興業以現金方式全數繳清。
- (e)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興泰銅材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32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由興泰銅材當時的股東(即白露街道辦事處和鷹潭興業)按比例分別支付人民幣163,200元和人民幣156,800元。白露街道辦事處利用鷹潭興業提供的資金向興泰銅材增資。
- (f)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興業銅業(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獲批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 (g)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興業銅業(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興業銅業(BVI)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1股認購股份。

- (h)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鷹潭烏爾巴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興業電子以現金方式全數繳清。
-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寧波立泰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90,000元，由興業電子以現金方式全數繳清。
- (j)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鷹潭烏爾巴獲得轉變為合資公司的批准。根據有關機關授出之批准，鷹潭烏爾巴之註冊資本須增加至6,200,000美元。烏爾賓斯冶金廠須向鷹潭烏爾巴注資3,100,000美元，興業電子須向鷹潭烏爾巴注資2,430,000美元，即3,100,000美元與人民幣5,000,000元(即鷹潭烏爾巴成立時興業電子向鷹潭烏爾巴注入之註冊股本)之差額。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業電子及烏爾賓斯基冶金廠尚未作出各自之注資。

除上文所述及上文「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A 上市規則規管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購回任何證券，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或給予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本公司股份（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給予董事的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必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以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不時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的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c) 買賣限制

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本公司最多可於聯交所購回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前，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於該項購回前仍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則除外。若購回價高出股份在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若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上市公司上市證券跌至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d) 已購回證券的地位

於購回後，所有已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有關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和銷毀。

(e) 暫停購回

在發生任何可令股價波動事件後或對該等事件作出決定後的任何時間，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這些可令股價波動的消息公佈為止。尤其，除非情況特殊，於緊接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刊發之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i)批准該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為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限期。此外，如果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f) 議事程序和申報規定

公司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在其他地方購回)，最遲須在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後下一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公司於年內所進行的購回證券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各類證券的購回價格或各項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格(如適用)、各項購回的總價格以及本公司董事購回證券的理由。公司須促使由本公司委任負責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其代表公司購回證券的資料。

(g)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證券。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將證券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該等證券。

**B. 行使購回授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60,000,000股繳足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時僅可動用法律許可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如公司章程許可則亦可動用股本(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如購回時須支付溢價，則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如公司章程許可則亦可動用股本(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

**E. 購回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 F.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股份。

#### G.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僅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H.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作出的購回股份，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上市後購回股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其他後果。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經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1) 興業電子與興業新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簽訂的合併協議，據此，興業電子與興業新型合併。於合併完成後，興業電子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增至9,580,000美元及13,680,000美元；
- (2) 同泰與盛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泰轉讓其於鷹潭興業的90%股權予盛泰，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
- (3) 周桂蓮女士與盛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周桂蓮女士轉讓其於鷹潭興業的10%股權予盛泰，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
- (4) 鷹潭興業與周桂蓮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周桂蓮女士轉讓其於興新的49%股權予鷹潭興業，代價為人民幣245,000元；
- (5) 鷹潭興業與史濟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史濟堅先生轉讓其於興新的51%股權予鷹潭興業，代價為人民幣255,000元；










- (6) 同泰與興業電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同泰以人民幣2,999,328.28元之代價向興業電子轉讓若干設備；
- (7) 同泰與鷹潭興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同泰以人民幣17,729,595.4元之代價向鷹潭興業轉讓若干設備；
- (8) 興業銅業與滙富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滙富貿易有限公司向興業銅業收購同泰的全部股東權益，代價為72,870,000港元。交易代價乃參考協議日期同泰的資產淨值釐定；
- (9) 鷹潭興業與白露街道辦事處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鷹潭興業向白露街道辦事處以代價人民幣510,000元收購興泰銅材51%的法定業權；
- (10) 興業銅業(香港)與興業銅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興業銅業(香港)向興業銅業收購興業電子全部股本權益，並由本公司(按興業銅業的指示)配發及發行3,77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興業國際作為代價；
- (11) 興業銅業(香港)與興業銅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興業銅業(香港)向興業銅業收購盛泰全部股本權益，並由本公司(按興業銅業的指示)向興業國際配發及發行6,22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
- (12) 興業電子與烏爾賓斯基冶金廠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合營協議，據此，鷹潭烏爾巴的註冊股本增加至6,200,000美元；相同訂約方於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規定，烏爾賓斯基冶金廠須向鷹潭烏爾巴注資3,100,000美元，興業電子須向鷹潭烏爾巴注資2,430,000美元，即3,100,000美元與人民幣5,000,000元(即鷹潭烏爾巴成立時興業電子向鷹潭烏爾巴注入之註冊股本)之差額；
- (13)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已給予本集團若干彌償保證，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 (14)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不競爭契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節；及
- (15)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香港包銷協議。

## 知識產權

## (a) 商標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6 <sup>(1)</sup>	647652	27/06/2013
	中國	15 <sup>(2)</sup>	900751	20/11/2016
	中國	13 <sup>(3)</sup>	922565	27/12/2016
	中國	31 <sup>(4)</sup>	922599	27/12/2016
	中國	18 <sup>(5)</sup>	925025	06/01/2017
	中國	4 <sup>(6)</sup>	928545	13/01/2017
	中國	25 <sup>(7)</sup>	929317	13/01/2017
	中國	17 <sup>(8)</sup>	932120	20/01/2017
	中國	14 <sup>(9)</sup>	932377	20/01/2017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21 <sup>(10)</sup>	933661	20/01/2017
	中國	28 <sup>(11)</sup>	933680	20/01/2017
	中國	20 <sup>(12)</sup>	933748	20/01/2017
	中國	22 <sup>(13)</sup>	933838	20/01/2017
	中國	6 <sup>(14)</sup>	1207605	13/09/2008
	中國	5 <sup>(15)</sup>	1002929	13/05/2017
	中國	38 <sup>(16)</sup>	943716	06/02/2017
	中國	27 <sup>(17)</sup>	937757	27/01/2017
	中國	36 <sup>(18)</sup>	935800	20/01/2017
	中國	1 <sup>(19)</sup>	936093	27/01/2017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16 <sup>(20)</sup>	948379	20/02/2017
	中國	21 <sup>(21)</sup>	277141	09/02/2017
	中國	39 <sup>(22)</sup>	943645	06/02/2017
	中國	3 <sup>(23)</sup>	928460	13/01/2017
	中國	29 <sup>(24)</sup>	930620	13/01/2017
	中國	40 <sup>(25)</sup>	963961	13/03/2017
	中國	41 <sup>(26)</sup>	967914	20/03/2017
	中國	42 <sup>(27)</sup>	977816	06/04/2017
	中國	24 <sup>(28)</sup>	937787	27/01/2017
	中國	37 <sup>(29)</sup>	963901	13/03/2017
	中國	35 <sup>(30)</sup>	971520	27/03/2017
	中國	6 <sup>(31)</sup>	1412200	20/06/2010
	中國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辦理申請以下商標的註冊：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6 <sup>(32)</sup>	300928071	06/08/2007
	香港	6 <sup>(32)</sup>	300928062	06/08/2007
	印度	6	1592821	21/08/2007
	古巴、 德國、 西班牙、 伊朗、 朝鮮、 韓國、 哈薩克斯坦、 俄羅斯聯邦、 新加坡、 越南	6 <sup>(33)</sup>	TE062125 - 047	14/08/2007

附註：

- (1) 第6類：銅板材，銅管材，銅型材，銅線材，銅異型材，銅及其半成品，合金及其半成品
- (2) 第15類：樂器，樂器輔助用品及配件
- (3) 第13類：軍火及子彈，爆炸物
- (4) 第31類：未加工的林產品，未加工的穀物及農產品(不包括蔬菜、種籽)，花卉，園藝產品，草木，活生物，鮮水果，新鮮蔬菜，種籽，麥芽，動物棲息產品
- (5) 第18類：裘皮，手杖，動物皮革用具，腸衣
- (6) 第6類：固體燃料，工業用蠟，蠟燭，燈芯，掃塵黏合料，除塵黏結劑，除塵製劑，防塵合成製劑
- (7) 第25類：嬰兒服裝，游泳衣，游泳褲，男式游泳褲，女子游泳帽，柔道服，浴帽，摔跤服，雨衣，戰裝，秧歌服，民族服，足球靴，足球鞋，足球靴釘，體操鞋，滑雪靴，跳鞋，跑鞋，爬山鞋，帽，襪，手套，連指手套，皮手籠(服裝)，領帶，圍巾，披巾，面紗
- (8) 第17類：包裝用橡膠袋(包、小袋)
- (9) 第14類：貴重金屬及其合金，貴重金屬餐具，廚房用貴重金屬容器，貴重金屬廚房用具，除刀、叉、勺以外的金銀器和器皿，貴重金屬過濾器等，貴重金屬茶具，貴重金屬牙簽盒，貴重金屬毛巾架，貴重金屬盒，貴重金屬錢包，仿金製品，鍍金製品，珠寶，首飾，寶石及貴重金屬製紀念品
- (10) 第21類：玻璃，瓷，陶的工藝品，非貴重金屬沏茶具，茶壺，缸，茶葉罐，非貴重金屬酒杯，非貴重金屬茶具，刷牙用具，牙簽，隔熱用具，清潔用鋼絲絨，清潔布，門窗玻璃清潔器，乳白玻璃，車窗玻璃，非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鋼化玻璃，除蚊器
- (11) 第28類：魔術設備，遊戲機，電動游藝車，棋，牌及輔助器材(不包括紙牌)，健身器材，射箭運動器材，標槍，競賽計數器，體育活動器械，游泳池及跑道，拳擊手套，擊劍面罩，(冰上用)滑冰鞋，高爾夫球手套，護膝(體育用品)，棒球手套，擊劍服，護腰，護身，網球眼罩，聖誕樹用的裝飾品

- (12) 第20類：工作台，金屬台，塑料水管閥，非金屬球閥，電纜，電線塑料槽，鏡子及部件，竹子，藤條，草織物，繡花綑子，柳條製品，個人用扇子，竹木工藝品，動物爪，木、蠟、石膏或塑料藝術品，木、蠟、石膏或塑像，未加工或半加工牛角，貝類殼，人造琥珀板，未加工或半加工象牙，非貴重金屬寶石盒，剝製的動物標本，未加工或半加工骨、角、牙、介製品，漆器工藝品，羽獸毛工藝品，玻璃鋼工藝品，非金屬牌照，食品用塑料飾品，醫院用身份證明手鐲，非金屬棺材及附件，室內板條百葉窗簾，條板式室內窗簾，非金屬活頁，非金屬鎖
- (13) 第22類：網，遮篷，帳篷，防水遮布，帆，非橡膠或塑料襯墊，被褥羽毛
- (14) 第6類：銅；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銅；普通金屬合金；其他有色金屬及其半成品；銅線材；銅異型材
- (15) 第5類：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
- (16) 第38類：電視廣播，電腦輔助信息，圖像傳送，電信信息，電話業務，電報通訊，電子郵遞
- (17) 第27類：地毯，席子
- (18) 第36類：保險，海上保險，運輸保險，人壽保險，保險統計，保險信息，保險諮詢，保險經紀，信用社，信託基金，資本投資，金融貸款，金融服務，儲蓄銀行，信用卡服務，借卡服務，電子轉賬，匯劃結算，票據交換(金融)，發行旅行支票(應收票據)，貨幣兌換，收款(租金)，保值紀念品發行，經營彩票，抵押貸款，貴重物品寄存，財政估算，金融諮詢，金融分析，金融信息，證券交易行情，證券經紀，不動產出租，不動產代理，不動產估價，不動產經紀人，經紀，保釋擔保，保證人，組織募捐，信託，受託管理，典當，提供保險箱用於寄存服務，產業代管
- (19) 第1類：工業氣體，單質，放射性元素及其他化學品，用於農業、園藝、森林的化學品，化學製劑，化學試劑，滅火用合成物，淬火用化學製劑，焊接用化學製劑，食品防腐化學品，熏肉用化學劑，飲料工業用過濾製劑，水果催長激素，啤酒防腐劑，工業用嫩肉劑，糖精，鞣料及皮革用化學品，紙漿
- (20) 第16類：工業用紙，濾紙材料，繪圖紙，記錄用紙，複寫紙，(碳紙)模板，複印機用油墨紙，心電圖描寫器用紙，電腦程序的記錄紙和卡片，無線電報紙，蠟紙(文具用品)，描圖紙，唱片芯紙，揚聲器紙，石臘紙，墨照相卡紙，蠟光紙，膠卷感光防護紙，不透光紙，電傳用紙，打孔卡紙，航海探測記錄紙，熱工儀表記錄紙，脈衝記錄紙，磁帶錄音紙，濕式記錄紙，複印紙，紅外線光譜分析紙，地圖紙，海圖紙，鏡頭防腐紙，制圖紙，描圖紙，裱紙，宣紙，打字蠟紙，防塵紙，歌曲集，地圖，導游冊，說明書，照片，水彩畫(圖畫)，轉印的圖畫，彩色石印油畫，照相板，照片固定裝置，廣告畫，郵票，照像角，年畫，油畫，剪紙，紙牌，撲克牌，繪畫用具(不包括繪圖儀器、筆)，建築模型，模型材料，模型用陶土，非牙科用模型蠟，戲院用布景，室內水族池，室內觀賞植物(仿自然動物和植物園)，模型用塑料，模型用濕黏土，念珠
- (21) 第21類：紫銅帶，黃銅帶，青銅帶
- 茲核准延展在商品國際分類第6類註冊
- (22) 第39類：運輸經紀，運輸，航行安排，游客運送，商品包裝，船舶經紀，船舶運輸，船運貨物，水下救護，海上救護，鐵路運輸，汽車運輸，出租車運輸，空中運輸，馬車運輸，車輛租賃，汽車出租，司機服務，停車場租賃，貯藏，潛水服出租，配水，配電，水閘操作管理，傳遞服務(信息或商品)，觀光旅游，旅行安排，管道運輸

- (23) 第3類：皮革膏，鞋油，皮革用蠟，地皮蠟，拋光蠟，拋光用製劑，製革用乳劑，上光劑，帽粉，擦銅水，研磨用材料及其製劑，香料，製餅用香料(香精油)，冬青油，煙用香精，工業用香料，化妝品用香料，香皂香精，化妝品(不包括動物用化妝品)，牙膏，洗牙用製劑，熏料，動物用洗滌劑，動物用化妝品，寵物用香波
- (24) 第29類：豬肉，肉，凍肉，加工過的肉，肝，香腸，火腿，食用動物骨髓，牛肉清湯料，肉湯，非活家禽，獵物(非活)，甲類動物(非活)，水產品，乾蔬菜，腌製蔬菜，泡菜，蕃茄醬，烹調用蕃茄汁，製湯劑，速凍方便菜餚，蛋品，色拉，加工過的堅果，菌類乾製品，食物蛋白
- (25) 第40類：材料處理信息，磨光，擦亮，金屬加工，磁化，電鍍，鍍金，鍍銀，鍍鋅，鍍銀，焊接，紡織品化學處理，紡織品耐火處理，布匹防水處理，織物耐久耐壓處理，紡織品防蛀(耐蛀)，紡織品染色，染行，伐木及木材加工，木器加工，紙張加工，書籍裝訂，光學玻璃研磨，陶器燒制，面粉加工，油料加工，剝製加工，皮革修整，皮革染色，裘皮上光，皮革加工，服裝製作，刺繡，電影製片處理，印刷照片，圖樣印刷，廢品及垃圾重新利用，空氣淨化，水處理，藝術品裝框，雕刻
- (26) 第41類：教育，組織和安排會議，組織文化教育展覽，組織體育活動競賽，收費圖書館，書籍裝訂，電影攝製，放電影，出租電影膠片，無線電和電視節目編排，電視文娛節目，出租唱片，錄像帶出租，演出服務，娛樂，公共遊樂場，提供運動設施，體育場設備出租，訓獸，為藝術家提供模特兒服務
- (27) 第42類：提供營地設施，提供展覽會設施，獸醫輔助，地質研究，化學服務，細菌學，氣象情報印刷，服裝設計，出租衣服，新聞記者服務，藝術品鑒定，物質清倉，針織機租賃，自動售貨機出租，書畫藝術設計，眼鏡行服務(包括修理和加工)，婚姻介紹所
- (28) 第24類：紡織品用玻璃纖維織物，篩布，金屬棉(太空棉)，無紡布，樹脂布，紡織品壁掛，紡織品餐巾，紡織品手帕，毛巾被，浴巾，枕巾，裝飾織品(臺布，窗簾)，洗滌用手套，哈達，旗，壽衣
- (29) 第37類：建設信息；建築；管道建設和修理；採礦；室內裝潢；供暖設備的安裝，保養和維修；汽車保養；造船服務；電影放影機的修理；照相器材修理；鐘表修理；保險櫃的保養和修理；防銹處理；輪胎翻新；傢具製造(修理)；修補衣服；裘皮的保護，清洗和修整；洗燙衣服；電梯安裝與修理；修理雨傘
- (30) 第35類：廣告；廣告代理；張貼廣告；廣告傳播；樣品散發；直接郵寄廣告；商品展示；無線電商業廣告；電視商業廣告；商店櫥窗布置；廣告宣傳欄的製備；廣告宣傳冊的出版；廣告空間出租；廣告材料出租；工商管理輔助；商業諮詢；商業估價；商業組織諮詢；商業研究；商業信息；效率專家；市場分析；經濟預測；民意測驗；成本價格分析；提供統計信息；商業管理輔助；公共關係；組織商業或廣告展覽；進出口代理；拍賣；推銷(替他人)；職業介紹；人事管理諮詢；人員招收；營業場所搬遷；文件電腦化管理；文件複製；文字處理；會計；審計；賬目報表；稅務準備
- (31) 第6類：銅，墓碑用青銅，未加工或半加工銅，未加工或半加工黃銅，頓巴黃銅，電解銅，青銅製品(藝術品)，青銅紀念墓碑
- (32) 第6類：一般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材；可搬運金屬組件；鐵路路軌之金屬材料；非導電纜線及一般金屬線；鐵製品；小型金屬件；金屬喉管；保險箱；不屬其他類別之一般金屬物品；礦石
- (33) 第6類：銅條；銅帶；銅管；銅絲；特殊異型銅產品；異型銅產品；銅及半製成銅產品；合金及半製成合金產品。



## (b) 專利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名稱	地區	註冊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用於銅合金 帶坯水平 連鑄的結晶器	中國	興業電子、 北京有色 金屬研究總院	ZL 2004 2 0003277.1	15/02/2014

(ii) 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辦理申請以下專利的註冊：

專利名稱	地區	註冊人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用水平連鑄生產 鐵青銅合金帶 坯的工藝方法 及其結晶器	中國	興業電子、 北京有色金屬 研究總院	200410039156.7	16/02/2004 (附註)

##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cn-shine.com	15/12/2005	10/06/2009
www.xingyecopper.com	22/11/2007	22/11/2008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已對該申請進行初步實質性審查。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初步意見是該技術（申請標的）無任何重要元素可保證其獲得發明專利。本集團已提交國家知識產權局所要求的補充材料，由於在中國發明專利申請是一個漫長的過程，董事無法確定國家知識產權局對專利申請的第二次實質性審查何時能夠完成。

##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以下公司組成：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興業銅業(BVI)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七月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興業銅業(香港) .....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	1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興業電子 .....	中國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9,580,000美元	100%	製造高精度銅板帶
盛泰 .....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15,800,000美元	100%	製造高精度銅板帶
鷹潭烏爾巴 .....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七月	6,200,000美元	50%	製造高精度鍍銅板帶
寧波立泰 .....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	人民幣 3,890,000元	100%	加工高精度銅板帶
鷹潭興業 .....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製造高精度銅板帶
興泰銅材 .....	中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製造半成品銅帶
興新 .....	中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回收廢金屬產

## 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嘉獎對本公司有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及推動彼等繼續為本公司利益而努力，以及讓本集團聘請及留用能干僱員。

##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給予(及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股份。

(c)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60,000,000股股份及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0%。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10.0%上限。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i) 於任何時間將該等限額更改為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限額更改已發行股份的10.0%，而就計算該等更改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須計算在內；及
- (ii) 向董事會特別認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10.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就此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其中包括）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個別參與者的概述、擬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個別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等目的的解释。

儘管有上述規定，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倘此舉將導致股份數目超逾該30.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d) 授予任何一名人士的最高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倘進一步授出超逾1.0%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由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該等購股權於有關股東大會前定下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及符合上市規則不時制定的其他規定。

(e) 股份價格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個別購股權認購股份的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應由董事會釐定，惟該等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及就此而言，須視為董事會議決授出

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召開之日) 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新發行價須於股份上市前任何營業日期間內作為收市價，而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的發售日期上市不多於五個營業日)；及(iii)股份面值。接納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的代價。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 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價值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予該人士的股份：

- (i) 總數相當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以股份於各提呈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本公司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就再授出購股權刊發通函，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以表決方式批准 (屆時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須放棄投票)，及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定的其他規定。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於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可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尤應注意者，於緊接(i)董事會召開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 (不論是否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及(ii)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其任何全年或半年 (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 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期限 (以較早者為準) 前一個月起至發表業績公佈的實際日期止期間，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移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增設任何權益 (法律或實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並無於可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但董事會獲賦予權力，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可酌情決定這最短持有期限。董事會現時未能釐定這最短持有期限。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日期，即為按購股權計劃承受人妥為接納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向本公司於購股權屆滿前發出書面通知申明購股權將行使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即可全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惟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每手的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通知書須夾附該通知提及的股份認購價全數金額的付款支票。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不得行使。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10年後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獲採納當日後10年期間有效，但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提早終止。

(j) 表現目標

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不時規定某承授人須達致若干特定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任何指定表現目標，而董事會現時未能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時限。

(k) 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並非因(1)行為不當或違反其僱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同被即時解僱而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或者其似已無能力償還債務或不可合理預期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已破產或者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者承授人被判定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或(2)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可於該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而承授人終止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指(i)如其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指其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實際任職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有否發出代通知金；或(ii)如其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指構成其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之日。

(l) 身故時的權利

倘若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行使其任何購股權前身故，或(如適用)於(n)、(o)及(q)段所述的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起計十二個月內作出選擇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

(m) 購股權於失責、破產或解僱等情況下失效

倘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違反其僱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同被即時解僱而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或者其似已無能力償還債務或不可合理預期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已破產或者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者承授人被判定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因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其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須立即終止。

(n)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若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面行使或按通知所註明的幅度行使購股權。

(o) 於以償債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若以償債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償債安排在按規定舉行的大會上取得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在本公司所知會的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面行使或按通知所註明的幅度行使購股權。

(p) 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提出妥協或安排的建議，旨在或涉及進行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該等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每名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妥協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的同一日或短期內，向承授人發出該通知(連同載有本段條文的通告)，以及屆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及直至上述期間起至其後兩個月當日及有管轄權的法院批准有關妥協方案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時隨即行使任何購股權(不論全部或部份)，惟須待有關妥協方案或安排獲有管轄權的法院批准及生效時，方可如上行使購股權。於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則除過往按上述計劃而獲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日後要求每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該承授人所受影響與倘若該等股份受上述債務妥協協議或安排規限時相同。

(q) 於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知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存在的通知），在此之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上述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認購價款項亦須連同該通知一併交予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有關通知及認購款項後須於可行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需要在上述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各項最早發生之日立即終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於(k)、(l)或(n)段所指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於計劃安排生效的規限下，(o)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iv) 於(p)段所述的妥協或安排；
- (v) 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違反其僱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同被即時解僱而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之時，或者其似已無能力償還債務或不可合理預期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已破產或者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時，或者承授人被判定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之時，因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
- (vi) 於(q)段所述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日期；
- (vii) 承授人觸犯於(h)段所述事項的日期；
- (viii) 董事會按(v)段所述註銷購股權的日期；或
- (ix) 於所述指定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x)段所述的任何條件。

若有任何購股權根據本第(r)段失效，本公司對任何承授人概不承擔責任。

(s)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獲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令持有人能夠參與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已派付或作出的分派（先前宣派或建議派付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倘若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t)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原因乃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形式（惟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非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且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則與(a)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額；(b)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認購價；(c)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及(d)購股權的行使方法或上述任何組合須作出調整，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的要求，致函董事會證明（不論就一般或任何特別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當中附註的規定。

任何該等調整必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該承授人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任何調整須遵照聯交所不時發行的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隨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關於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附帶的（無受限制）「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及緊隨有關規則的通函」而作出，惟而該等調整不可對將予發行的股份造成低於其面值發行的影響。在本段中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u)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以下的購股權計劃條文：

- (i)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定義；及
- (ii)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關事項的規定，

如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則必須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除非獲大多數承授人



的書面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本公司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在修訂股份附帶權利規定取得大多數股東同意)，否則不得作出對已授出或同意於修訂前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的修訂。

董事會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更改，則必須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進行修訂(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任何修訂後的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v)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惟需經該購股權持有人批准。

除非上文(c)段所載的限制內不時有可供發行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否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來代替其被註銷的購股權。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實施。在這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任何購股權，但在各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依然生效。在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授出，但於終止時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有待通過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所需的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任何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作出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中期報告中披露年度／中期報告所涉及的財政年度／期間所授出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及(如適用)購股權估值。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0%)上市及買賣，而申請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將為60,000,000股股份。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除下文所述者外，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基本相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對本集團的發展所作的貢獻；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8,000,000股，佔(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已於同時獲全面行使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的認購價為發售價之70%；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首週年屆滿時起至上市日期滿四週年之日期間可予行使；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即股東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起至緊接上市日期之前一日止期間保持有效，其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其他所有方面將保持十足有效及可以行使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及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股東採納時生效，但行使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每份購股權1.00港元的代價授出可認購合共18,000,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3.0%）的購股權。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及執行董事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下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主要股東及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下列承授人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18,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及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假設 超額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的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胡先生 執行董事 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慈溪市 宗漢鎮 馬家路2號 23室	1,800,000	0.30%
陳建華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慈溪市 宗漢鎮 馬家路5號 38室	1,500,000	0.25%

承授人姓名及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假設 超額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的 概約百分比
王建立 執行董事 兼副總經理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慈溪市 宗漢鎮 文教路 94號	1,200,000	0.20%
馬萬軍 執行董事 兼副總經理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慈溪市 宗漢鎮 馬家路3號 6室	1,200,000	0.20%
<b>高級管理層</b>			
陳仲戟 首席財務官、 公司秘書兼 合資格會計師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錦豐苑 錦蕙閣 2907室	1,200,000	0.20%
馬華法 總經理助理	中國 浙江省 慈溪市 宗漢街道 馬家路 新街2組 11號	720,000	0.12%
鄭國輝 總經理助理	中國 浙江省 慈溪市 觀海衛鎮 七寶弄 12號	720,000	0.12%
陳君傑 總經理助理	中國 浙江省 慈溪市 澍山街道 界牌邨 潘家	720,000	0.12%
程鎮康 總工程師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滄浪區 桐涇南路596號 6幢 201室	480,000	0.08%
胡明達 副總經理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渡前邨15棟 中金有色宿舍	660,000	0.11%

承授人姓名及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假設 超額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的 概約百分比
俞禮本 顧問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益農鎮 東聯邨 東一7組 10號	480,000	0.08%
陳亞君 財務部主管	中國 浙江省 慈溪市 天元鎮 興柴邨 後柴220號	360,000	0.06%
<b>僱員</b>			
金汝南 技術顧問	中國 上海市 盧灣區 陝西南路 25弄6號	360,000	0.06%
孫定煊 車間主任	中國 浙江省 慈溪市 天元鎮 界塘邨 界塘下6組13號	360,000	0.06%
汪德強 裝備部部長	中國 浙江省 衢縣 航埠鎮 汪家邨	360,000	0.06%
沈立邦 供應部部長	中國 浙江省 慈溪市 坎墩街道 坎中邨 鄭家甲南路 84號	360,000	0.06%
陸群 銷售部部長	中國 浙江省 慈溪市 宗漢街道 漾山邨 弄口庵12組 28號	360,000	0.06%
史久華 車間主任	中國 浙江省 慈溪市 宗漢街道 史家邨 史家11組 18號	360,000	0.06%

承授人姓名及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假設 超額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的 概約百分比
陳濃波 內部核數經理	中國 浙江省 慈溪市 滸山街道 鳴山新邨 浙東化纖廠宿舍 02室	360,000	0.06%
陳建國 車間主任	中國 浙江省 慈溪縣 高王鄉福四房邨 福四房	360,000	0.06%
石鈺鋒 立泰主辦會計	中國 江西省 貴溪市 冶金路15號 中區4棟101室	360,000	0.06%
馬吉苗 技術經理	中國 浙江省 慈溪市 滸山街道 青少年宮北路 425號	330,000	0.055%
徐思勤 結算經理	中國 浙江省 臨海市 古城街道 喜田巷 77號	330,000	0.055%
陳水岳 車間主任	中國 浙江省 慈溪市 滸山街道 眉山邨 馬廠路	330,000	0.055%
洪松柏 生產經理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老虎山路 20號	330,000	0.055%
胡國盛 裝備部副部長	中國 江西省 鷹潭市 月湖區 勝利東路30-5	300,000	0.05%

承授人姓名及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假設 超額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的 概約百分比
馬越珍 結算經理	中國 浙江省 慈溪市 宗漢街道 馬家路新街 3組50號	300,000	0.05%
馬仙寶 副秘書	中國 浙江省 慈溪市 宗漢街道 馬家路邨 宗漢2組 35號	300,000	0.05%
易劍人 技術經理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江岸區 江大路28-11號 6樓2號	300,000	0.05%
鄭巨亮 董事會秘書	中國 浙江省 慈溪市 長河鎮 雲海邨 墊橋路	300,000	0.05%
陸旭峰 裝備部副部長	中國 浙江省 慈溪市 宗漢街道 馬家路邨 假山1組 49號	300,000	0.05%
馬雅健 銷售部副部長	中國 浙江省 慈溪市 長河鎮 雲海邨 墊橋路	300,000	0.05%
王燕萍 銷售部副部長	中國 浙江省 慈溪市 滸山鎮 金山新邨 南區7幢 401室	300,000	0.05%
總計 .....		<u>18,000,000</u>	<u>3.00%</u>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的百分比上限	購股權相關百分比的行使期
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	自上市日期滿一週年之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滿兩週年前一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	自上市日期滿二週年之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滿三週年前一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	自上市日期滿三週年之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滿四週年前一日止期間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上市日期滿一週年之日前尚未行使。截至各歸屬期止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轉至下一個歸屬期，並可於購股權期間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為發售價的70%。

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行使，及618,000,000股股份（包括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18,000,000股股份）被視為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發行，但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這將對預測每股盈利產生約4%的攤薄影響，即由約人民幣0.25元減少至約人民幣0.24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承授人概無行使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胡先生 .....	受控法團 權益 (附註1)	好倉	330,150,000	55.025%
	實益權益 (附註2)	好倉	1,800,000	0.300%
		總計	331,950,000	55.325%
陳建華 .....	實益權益 (附註2)	好倉	1,500,000	0.250%
王建立 .....	實益權益 (附註2)	好倉	1,200,000	0.200%
	為其他人 之提名人 (附註3)	好倉	29,850,000	4.975%
		總計	31,050,000	5.175%
馬萬軍 .....	實益權益 (附註2)	好倉	1,200,000	0.200%

## 附註：

- 該等330,150,000股股份由胡先生全資擁有的興業國際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而於股份擁有的相關權益。該等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乃於本附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段披露。
- 該等29,850,000股股份由Sun Fook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的信託聲明，以本公司842名僱員的代名人身份持有。Sun Fook由王建立全資擁有，因此後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公佈的股份權益及淡倉以及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每份該等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其他津貼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約人民幣9,208,000元。

除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或其他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預計為4,035,000港元。

### 個人擔保

董事概無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任何銀行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經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本集團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或於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節（包括其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股份一旦上市後列入該條例所指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c) 本集團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各方概無於創辦本公司中，或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個年度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本集團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存在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和借股協議有關者之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
- (f) 本集團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本集團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h)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j)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k)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佣金予包銷商除外）；
- (l) 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 (m)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兌換的可兌換債務證券。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本集團控股股東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述」分段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彌償契據，共同及分別就本集團所有或任何成員公司因下列各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a)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部及／或第43部（或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相等法例），因任何人士死亡或因本集團成員公司資產或由於該人士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所有或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轉讓而根據上述條例或法例就計算應付遺產稅而言被視為應計入其死亡時轉移物業內之任何資產之應付或其後應付之遺產稅；(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或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所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不論單獨發生或連同任何情況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彼等負責）而可能產生與下列有之稅項：(i)任何申索之調查評估、抗辯或和解；(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契據而提出索償並且勝訴之任何法律程序；(iii)或執行以上(i)及(ii)所述之任何和解或裁決；(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有作出之住房公積金供款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之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成本、支銷、費用、開支及罰款，惟此彌償並不包括任何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產生之任何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成本、支銷、費用、開支及罰款金額；上文(a)及(b)項所述之彌償不適用於：

- (a)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會計報告中已就有關負債、稅

項或稅項索償作出全部撥備、儲備或抵免，且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期間，將按與上述經審核賬目一致之基準，就有關負債、稅項或稅項索償作出全部撥備、儲備或抵免；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現會計期間或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時或之後開始之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稅項或稅項索償，而有關稅項或負債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之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之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不會發生，惟下列之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1)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時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之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2) 根據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時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3)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為（或被視作不再為）任何集團公司之成員，或就稅項而言與其他公司具有聯繫關係；或
- (c)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根據有關稅項彌償之條文動用之任何撥備或儲備金額，以及用於減少控股股東稅務責任之該等特別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責任；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賺取、積累或收取之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發生之任何事件。

倘稅項索償乃由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法律之追溯變更或慣例生效而出現或產生，或稅項索償乃由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具追溯力之稅率增加而出現或有所增加，則所作出之稅項彌償並不包含此類稅項索償。

本集團董事獲通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已發行股份及將會發行股份(包括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開辦費用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有關全球發售之印刷及其他開支、證監會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1.70港元至2.55港元之中位數2.13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總額約為55,3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予以支付。

##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發起人。

##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中銀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估值師

## 專家同意書

中銀國際、海問律師事務所、歐華律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Conyers Dill & Pearman及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以現金形式或以現金形式以外的代價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b) 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在香港存置。除本集團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和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

##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